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深圳安盈通達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與本集團若干關聯公司，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普洱恒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間因民間借貸同合同糾紛，經普洱仲裁委員會作出若干裁決書（「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過往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留意到，普洱恒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到深圳安盈通達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申請人」）之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函件（「該函件」），內容有關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普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申請（「中國清盤申請」）。

根據該函件，申請人委托法律顧問將若干裁決書申請執行立案，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此，在申請執行立案過程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委托法律顧問遞交了中國清盤申請，並要求在收到該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履行清償義務，否則將推進破產立案。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金礦開採、加工以及黃金產品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